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报》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